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志宇**（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3500161899

传真：/

邮编：515500

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 335 线以北、4 号街以西）A 栋厂房



编制单位：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3500161899

传真：/

邮编：515500

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 335 线以北、4 号街以西）A 栋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噪声排放标准.....	25
6.3 固体废物.....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8
8.2 人员能力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项目概况	33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3 建议	3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0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41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42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43
附件 7 检测报告.....	44
附件 8 监测工况证明.....	53
附件 9 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1 项目概况

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 335 线以北、4 号街以西）A 栋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05.1"，E116°05'48.0"，项目总占地面积 68670m²，建筑面积 29085m²。

2021 年 3 月，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揭市环（揭东）审[2021]9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一期工程的自主验收。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 2250 台；预计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预计年产 60 万立方米高标号混凝土、6 万吨砂、5 万吨中骨料、5 万吨粗骨料、5000 万块广场砖、2500 万块水泥空心砌块、2500 万块轻质蒸汽砖。

一期验收已将项目主体工程及高标号混凝土生产线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8670m²，建筑面积 29085m²。劳动定员共 120 人，厂内提供住宿和食堂。全年生产 33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期验收实际年产 60 万立方米高标号混凝土。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验收内容为环保自动化设备制造线、建筑废弃物处理线、广场砖生产线、水泥空心砖生产线，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 2250 台，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年产 6 万吨砂、5 万吨中骨料、5 万吨粗骨料、5000 万块广场砖、2500 万块水泥空心砌块。

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揭阳市绿

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1]9号，2021年3月21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5200MA555DHQ4G001W）；
- (2) 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4年6月；
- (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407041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 335 线以北、4 号街以西）A 栋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05.1"，E116°05'48.0"。

总占地面积为 68670m²，项目东侧相邻为厂房，南侧为省道，西、北侧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厂区四至情况见图 3.1-2，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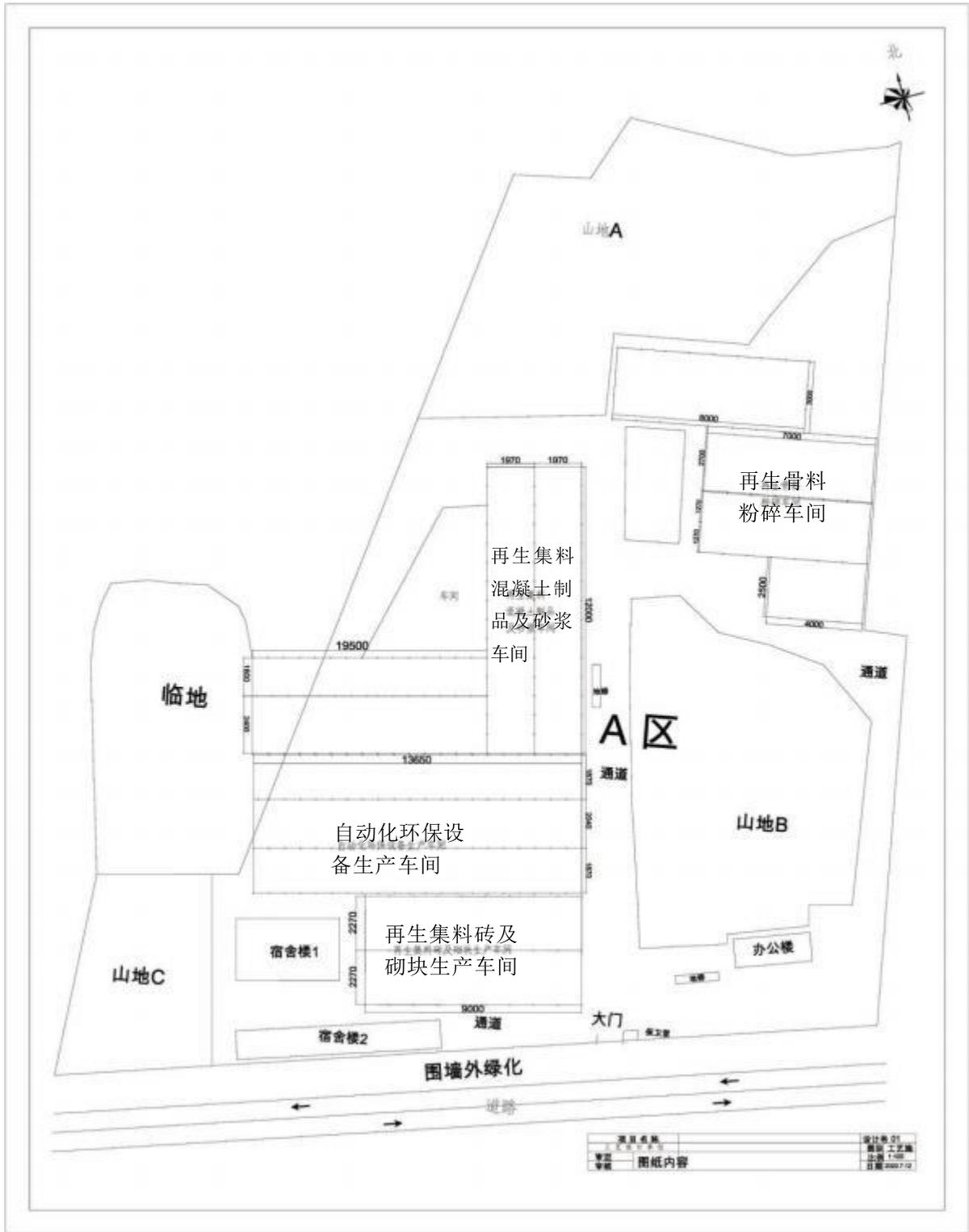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二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8670m²，建筑面积 29085m²，生产车间依托一期项目，仅新增生产设备。

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预计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 2250 台；预计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预计年产 6 万吨砂、5 万吨中骨料、5 万吨粗骨料、5000 万块广场砖、2500 万块水泥空心砌块。

劳动定员依托一期项目，共 120 人，厂内提供住宿和食堂。全年生产33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3.2-1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内容	一期验收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68670m ² ，建筑面积 29085m 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 2250 台；预计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预计年产 60 万立方米高标号混凝土、6 万吨砂、5 万吨中骨料、5 万吨粗骨料、5000 万块广场砖、2500 万块水泥空心砌块、2500 万块轻质蒸汽砖。	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68670m ² ，建筑面积 29085m ² 。年产 60 万立方米高标号混凝土。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 2250 台；预计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预计年产 6 万吨砂、5 万吨中骨料、5 万吨粗骨料、5000 万块广场砖、2500 万块水泥空心砌块。	生产车间依托一期项目，新增环保自动化设备制造线、建筑废弃物处理线、广场砖生产线、水泥空心砖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排水设施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供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	密闭措施，车间通风，集气罩，水喷淋措施、布袋除尘等	密闭措施，车间通风，集气罩，水喷淋措施、脉冲布袋除尘等	密闭措施，车间通风，集气罩，水喷淋措施、脉冲布袋除尘等
		发电机设置在发电机房内，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	发电机设置在发电机房内，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顶楼	/

		烟囱引至顶楼楼顶排放	顶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	/
	固体废物	项目废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项目废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项目废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依托一期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1	原料仓	个	3	0	3
2	装载机	台	3	0	3
3	给料机	台	3	0	3
4	颚式破碎机	台	3	0	3
5	皮带输送机	台	21	0	21
6	自卸式除铁器	台	3	0	3
7	重型除土筛	台	3	0	3
8	强力风选机	台	3	0	3
9	水浮选机	台	3	0	3
10	脱水筛	台	3	0	3
11	圆锥式破碎机	台	3	0	3
12	溜板筛	台	3	0	3
13	反击式破碎机	台	3	0	3
14	振动筛	台	3	0	3
15	轻物质分离器	台	3	0	3
16	原料库	个	1	0	1
17	装载机	台	1	0	1
18	板式供料箱	个	1	0	1
19	皮带输送机	台	1	0	1
20	双轴搅拌机	台	1	0	1
21	布料机	台	1	0	1
22	空心砌块自动成型机	台	1	0	1
23	自动运转机	台	1	0	1
24	广场砖	个	1	0	1

25	生产线	装载机	台	1	0	1
26		板式供料箱	个	1	0	1
27		皮带输送机	台	1	0	1
28		双轴搅拌机	台	1	0	1
29		布料机	台	1	0	1
30		广场砖自动成型机	台	1	0	1
31		自动运转机	台	1	0	1
32	混凝土 生产线	搅拌主机	台	1	1	0
33		300T筒仓	个	4	4	0
34		骨料仓	个	4	4	0
35		托利多传感器	个	1	1	0
36		WAM振动器	个	1	1	0
37		螺旋输送机	台	4	4	0
38		PLC电气元器件	个	1	1	0
39		配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个	1	1	0
40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0
41		配浆水回收及砂石分离系统	个	1	1	0
42	再生骨 料生产 线	原料仓	个	1	0	1
43		装载机	台	1	0	1
44		给料机	台	1	0	1
45		颚式破碎机	台	1	0	1
46		皮带输送机	台	4	0	4
47		自卸式除铁器	台	1	0	1
48		圆锥式破碎机	台	1	0	1
49		溜板筛	台	1	0	1
50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	0	1
51		振动筛	台	1	0	1
52	/ 	检验化验设备	套	1	0	1
53		皮带输送机等	套	4	0	4
54		搅拌车	台	20	0	20
55		泵送设备	套	1	0	1
56		运输车辆	台	30	0	30
57		挖掘机、装载机	台	10	0	10
58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台	2	0	2
59	环保自 动化设 备生产 线	电焊机	台	15	0	15
60		电焊机（小型）	台	8	0	8
61		切割机	台	3	0	3
62		卷板机	台	1	0	1

63		便携式切割机	台	1	0	1
64		液压闸式剪板机	台	1	0	1
65		锯床（数控）	台	1	0	1
66		锯床（手动）	台	1	0	1
67		仿形气割机	台	1	0	1
68		螺旋拉升机	台	1	0	1
69		台式攻丝机	台	1	0	1
70		台式钻床	台	1	0	1
71		摇臂钻床	台	2	0	2
72		台式砂轮机	台	2	0	2
73		卧式车床	台	6	0	6
74		数控车床	台	1	0	1
75		空气压缩机	台	3	0	3
76		万能升降台铣床	台	1	0	1
77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	0	1
78		插床	台	1	0	1
79		数控等离子两用切割机				
80		数控等离子两用切割机 辅助设备	套	1	0	1
81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0	1
82		窑车轮压力机	台	1	0	1
83		高频处理器				
84		高频处理器辅助设备	套	1	0	1
85		粉末专堆焊机	套	1	0	1
86		大小电机	台	15	0	15
87		破碎机安装设备	台	1	0	1
88		电路控制设备	套	--	--	--
89		天车	台	4	0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期验收实际消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消耗量
1	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	60 万吨	105 万吨
2	水泥	37 万吨	0	37 万吨
3	粉煤灰	11 万吨	0	11 万吨
4	生石灰	7 万吨	0	7 万吨
5	混凝土外加剂	5000 吨	5000 吨	0
6	凝固剂	400 吨	0	400 吨
7	飞灰固化物	0.9 万吨	0	0.9 万吨
8	水	11 万吨	0	11 万吨

9	钢板	1000 吨	0	1000 吨
10	标准型材	3000 吨	0	3000 吨
11	电机	1000 台	0	1000 台
12	减速机	1000 台	0	1000 台
13	螺丝螺母	若干	0	若干
14	焊丝焊材	10 吨	0	10 吨
15	氧气	350 瓶	0	350 瓶
16	乙炔	150 瓶	0	150 瓶
17	电器开关	若干	0	若干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粉煤灰：粉煤灰主要含二氧化硅（ SiO_2 ）、氧化铝（ Al_2O_3 ）和氧化铁（ Fe_2O_3 ）等，已广泛用于制水泥及制各种轻质建材。

生石灰：生石灰，又称烧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即可分解生成二氧化碳以及氧化钙（化学式： CaO ，即生石灰，又称云石）。

混凝土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 5% 以下的，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混凝土外加剂的特点是品种多、掺量小，对混凝土的性能影响较大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本项目使用的是葡萄糖酸钠与聚羧酸减水剂。

凝固剂：由铝氧熟、纯碱、增稠剂配制而成的一种凝固剂，掺入适量该产品的水泥砂浆能迅速凝结硬化，具有较高的早期强度，并能保持水泥的其他性能。

氧气：化学式 O_2 ，式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但在高温下则很活泼，能与多种元素直接化合，这与氧原子的电负性仅次于氟有关。

氧在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占地壳质量的 48.6%，是丰度最高的元素。在烃类的氧化、废水的处理、火箭推进剂以及航空、航天和潜水中供动物及人进行呼吸等方面均需要用氧。动物呼吸、燃烧和一切氧化过程（包括有机物的腐败）都消耗氧气。但空气中的氧能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不断地得到补充。在金属的切割和

焊接中。是用纯度 93.5%~99.2%的氧气与可燃气（如乙炔）混合，产生极高温度的火焰，从而使金属熔融。

乙炔：分子式 C_2N_2 ，CAS 号 74-86-2，无色无味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 $-81.8^{\circ}C$ ，沸点 $-83.8^{\circ}C$ ，相对密度（水=1）0.62（ $-82^{\circ}C$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抑尘用水：项目每天需对生产车间进行喷雾及洒水抑尘，该用水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中，不会有污水产生。

水泥砌块、广场砖、高标号混凝土生产用水：项目水泥砌块、广场砖、高标号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中需添加水作配料，全部用水均加入产品中，无外排。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抑尘用水量为 $6930m^3/a$ ，项目水泥砌块、广场砖、高标号混凝土生产用水量为 $110000m^3/a$ ，生活用水量为 $3168m^3/a$ ，则总用水量约为 $120098m^3/a$ 。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3）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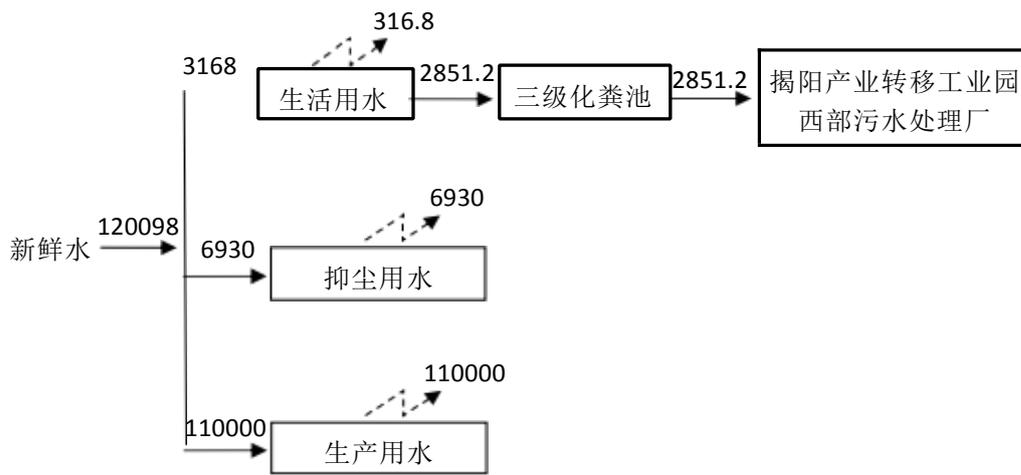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3.5-1 建筑废弃物组合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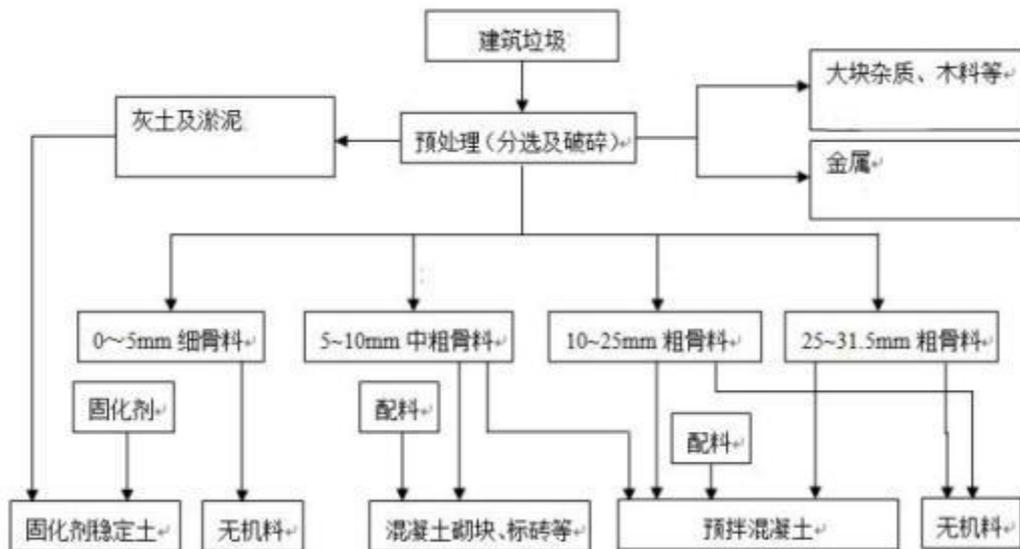


图 3.5-2 建筑废弃物组合处理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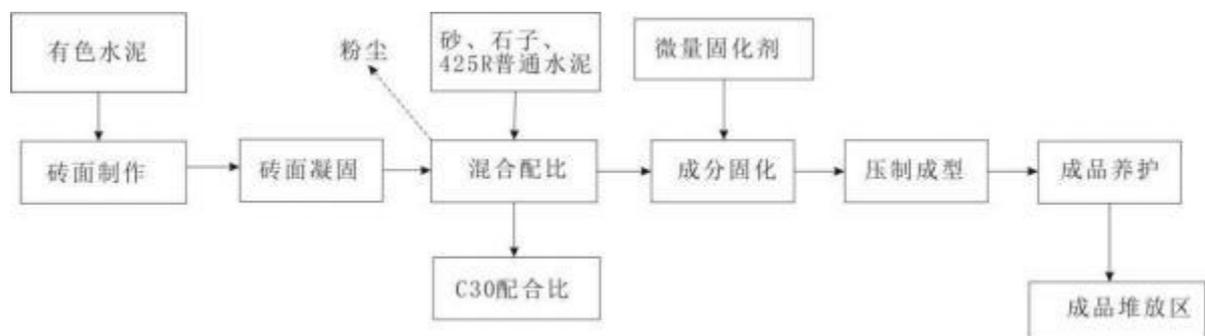


图 3.5-3 广场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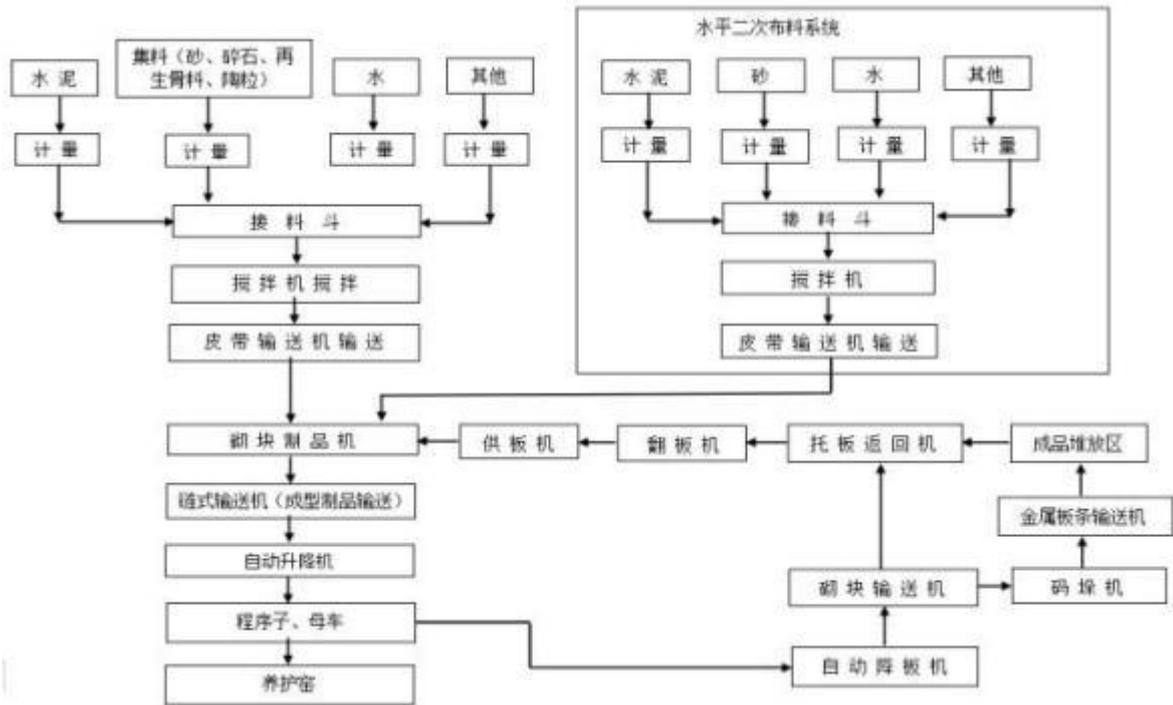


图 3.5-4 水泥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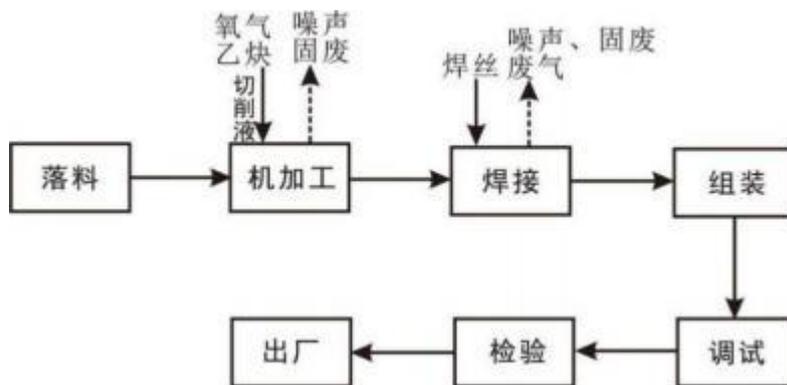


图 3.5-5 环保自动化设备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建筑废弃物组合处理工艺流程：本项目将建筑垃圾输送至板式喂料机通过人工分选进行预处理，经过分选出来的建筑废弃石材输送至颚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物料排到卸料皮带机上，输送至磁选工段，项目通过破碎装置配套的除铁器将建材中的金属料去除后再进入筛分阶段；项目筛分是通过振动的方式把建筑废弃石材分成不同粒径范围的物料，粒径 $<5\text{mm}$ 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皮带传送机送至渣土堆，其余物料输送至轻物质分离阶段，用轻物质分离器将木料、胶袋等轻物质杂质分离出来，此阶段会产生轻物质料堆；经过轻物质分离出来的物

料通过板式给料机送到专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粒径 $<25\text{mm}$ 的物料再用振动筛筛分出多种不同粒径的骨料，骨料粒径分别为 0-5mm、5-10mm、10-25mm，分别存放至堆场备用。

(2) 广场砖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使用有色水泥先制作砖面面料，待砖面凝固后，将砂石、水泥进行混合配比做砖面基层，再加入铝氧熟、纯碱、增稠剂配制而成的固化剂即可通过自动成型机压制成型，自然养护后放至堆放区。

(3) 水泥砌块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将水泥、物料及铝氧熟、纯碱、增稠剂配制而成的固化剂分别计量后一起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输送至砌块制品机进行压制成型，通过自然养护即为成品，项目通过自动运转机（包含自动升降机、程序子母车、码垛机等设备）进行生产运转，最后成品放至堆放区。

(4) 环保自动化设备生产流程：外购钢材用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为氧割，不产生废气及固废等污染）；把加工好的钢材焊接并进行组装；将加工并焊接好的产品调试后进行检验，看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输送、喂料、布料、配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及食堂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等。

(2) 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5dB 之间。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和轻物质杂屑（包括塑料、木料、纸屑等）、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石料、除尘过程中的粉尘废渣、机加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废钢材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处理设施已于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2851.2t/a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不外排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②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及过滤后的污泥均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4.1.2 废气

1) 粉尘

①项目原材料储存过程将有少量粉尘产生，为防止物料在储存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项目原材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并定期进行水喷淋，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同时车间内设有喷雾器进行喷雾降尘；水泥、粉煤灰等采用全封闭贮存，大风天禁止卸料、运输。

②项目输送、喂料、布料、配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外逸粉尘。项目生产工序均设在车间内进行，项目拟在车间设置喷雾器进行水雾降尘，并每日对物料进行洒水，通过洒水预湿的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减少扬尘，同时项目在给料机、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尘部分设置集气设施，粉尘收集后统一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2)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措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强度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值约为 70~9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噪声值约为 70~75dB（A）。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 （1）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各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机座进行减振处理，车间墙体四壁做吸声处理；
- （3）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4）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种植绿化带，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应的降噪治理措施后，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废料

项目骨料生产过程中筛选出来的废金属料、轻物质杂屑（包括塑料、木料、纸屑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不合格石料

项目通过筛分会产生不合格的石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收集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渣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4）废钢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材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5）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p>废水处理设施</p>	
	
<p>废气处理设施</p>	<p>废气排气筒</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乙炔等。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在储运、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化学品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土壤、水，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仓库、车间发生火灾，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公司已设置应急救援小组和应急处置程序，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厂区布局及建筑：项目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设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保持干燥、阴凉、通风，并与其他功能区域隔开；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水泥地面硬化，落实防渗漏措施。

(2) 火灾事故防范：厂房严禁烟火和设置明显警示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厂区设防火通道，防火通道沿生产区环形布置，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以保证道路通畅；消防器材实行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3) 管理方面：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及时采用沙土、抹布等吸收材料及时收集，收集的物料外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一期实际投资	二期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项目原材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并定期进行水喷淋，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同时车间内设有喷雾器进行喷雾降尘；水泥、粉煤灰等采用全封闭贮存，大风天禁止卸料、运输；划分物料堆放区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如清理后无法及时运走时，需临时存放厂区内，应对堆放场所进行硬底化，设立围墙和引流沟，加强绿化的建设，利用植被净化空气，加盖帆布等措施	150	200
	输送、喂料、布料、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外逸粉尘，项目生产工序均设在车间内进行，项目拟在车间设置喷雾器进行水雾降尘，并每日对物料进行洒水，通过洒水预湿的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	100	200
备用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设置在发电机房内，为避免低浓度废气污染物长时间在机房内蓄积，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顶楼楼顶排放	5	0

	油烟	项目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楼顶，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5	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5	5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等	35	50
固废处置		项目骨料生产过程中筛选出来的废金属料、轻物质杂屑（包括塑料、木料、纸屑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项目通过筛分会产生不合格的石料，这部分石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渣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材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100	0
绿化		种植乔木、草坪等	100	0
		共计	500	50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经相关部门同意）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项目原材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并定期进行水喷淋，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同时车间内设有喷雾器进行喷雾降尘；水泥、粉煤灰等采用全封闭贮存，大风天禁止卸料、运输；划分物料堆放区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如清理后无法及时运走时，需临时存放厂区内，应对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放场所进行硬底化，设立围墙和引流沟，加强绿化的建设，利用植被净化空气，加盖帆布等措施。</p> <p>项目输送、喂料、布料、配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定期进行水喷淋，设置喷雾器进行水雾降尘；在给料机、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尘部分设置集气设施，粉尘收集后统一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焊丝焊材在高温作用下熔化，熔化的金属产生沸腾和蒸发，因而大量的烟尘随之产生。采取在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措施。</p>
3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p>	<p>项目骨料生产过程中筛选出来的废金属料、轻物质杂屑（包括塑料、木料、纸屑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项目通过筛分会产生不合格的石料，这部分石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渣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材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p>
4	<p>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p>
5	<p>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本项目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 5.1-1 项目环评结论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对环境的影响或要求
大气环境	输送、喂料、布料、配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定期进行水喷淋，设置喷雾器进行水雾降尘；在给料机、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尘部分设置集气设施，粉尘收集后统一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在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柴油发电机废气：发电机设置在发电机房内，为避免低浓度废气污染物长时间在机房内蓄积，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顶楼楼顶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废钢材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土壤	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	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3月，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1年3月21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揭市环（揭东）审[2021]9号。

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335线以北、4号街以西）A栋厂房，占地面积6867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8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再生集料砖及砌块生产车间、环保自动化设备生产车间、再生集料混凝土制品及砂浆车间、再生骨料粉碎车间、车间、办公楼、宿舍楼（租用）、空地。项目主要设备详见环评报告表P5~P8表4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建筑废弃物165万吨/年、混凝土外加剂5000吨/年（葡萄糖酸钠和聚羧酸减水剂）、凝固剂400吨/年（铝氧熟、纯碱、增稠剂配制而成）等（详见环评报告表P4表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项目建成后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2250台；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65万吨；年产60万立方米高标号混凝土、6万吨砂、5万吨中骨料、5万吨粗骨料、5000万块广场砖、2500万块水泥空心砌块、2500万块轻质蒸汽砖。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工艺废气限值要求,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输送、喂料、布料、配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见表 6.1-2。

表 6.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摘录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2 噪声排放标准

东、北、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6.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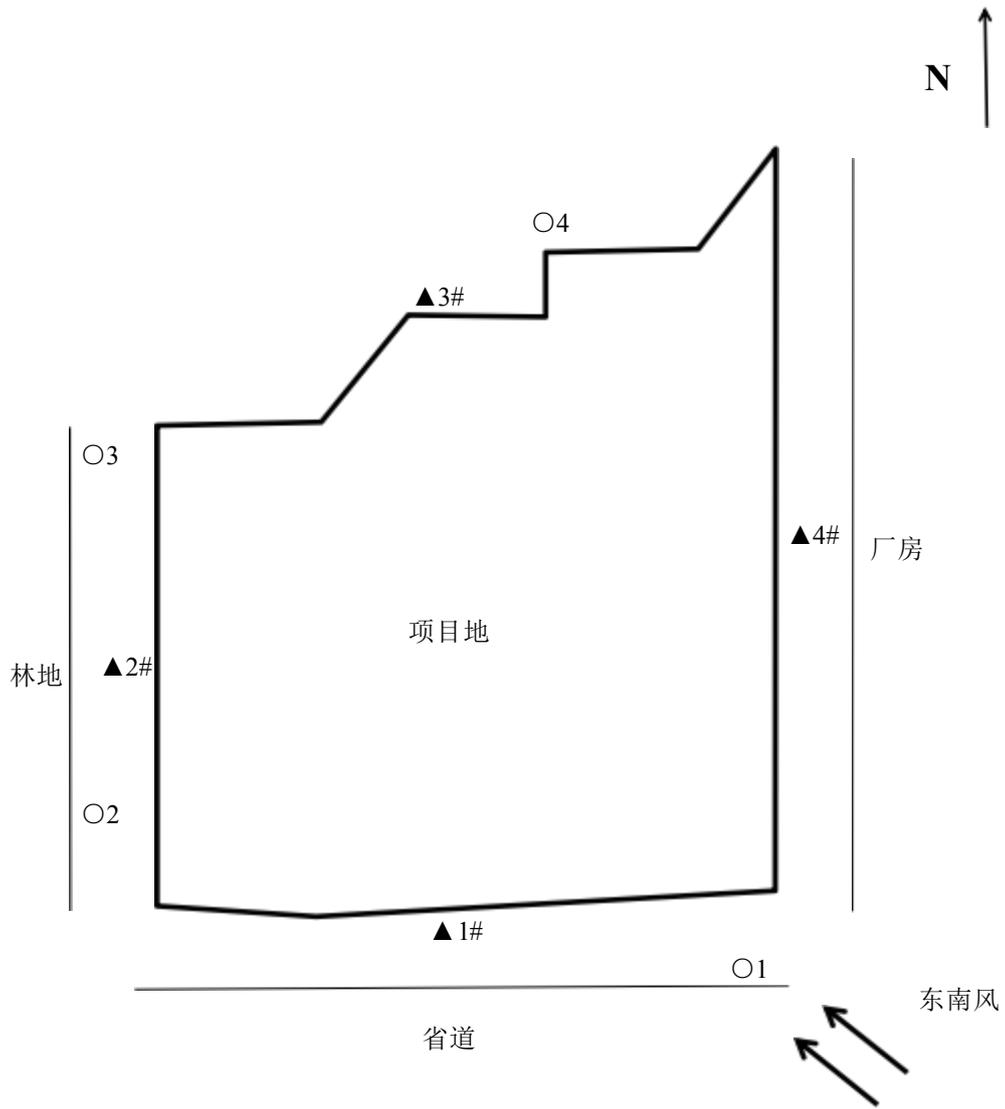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2天， 一天3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2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 $\mu\text{g}/\text{m}^3$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07月08日~07月09日验收监测期间，塑料鞋生产线正常运行，项目日生产负荷均达到75%及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07月08日	环保自动化设备7台、处理建筑废弃物5000吨、砂182吨、中骨料152吨、粗骨料152吨、广场砖15.2万块、水泥空心砌块7.6万块	环保自动化设备6台、处理建筑废弃物4250吨、砂155吨、中骨料130吨、粗骨料129吨、广场砖13万块、水泥空心砌块6.5万块	85%
2024年07月09日	环保自动化设备7台、处理建筑废弃物5000吨、砂182吨、中骨料152吨、粗骨料152吨、广场砖15.2万块、水泥空心砌块7.6万块	环保自动化设备6台、处理建筑废弃物4100吨、砂150吨、中骨料124吨、粗骨料125吨、广场砖12.5万块、水泥空心砌块6.3万块	82%

注：生产时间按330天计算。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原材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并定期进行水喷淋，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同时车间内设有喷雾器进行喷雾降尘；水泥、粉煤灰等采用全封闭贮存，大风天禁止卸料、运输；划分物料堆放区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如清理后无法及时运走时，需临时存放厂区内，应对堆放场所进行硬底化，设立围墙和引流沟，加强绿化的建设，利用植被净化空气，加盖帆布等措施。

项目输送、喂料、布料、配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定期进行水喷淋，设置喷雾器进行水雾降尘；在给料机、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

备产生部分设置集气设施，粉尘收集后统一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焊丝焊材在高温作用下熔化，熔化的金属产生沸腾和蒸发，因而大量的烟尘随之产生。采取在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措施。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的要求。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南侧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2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53dB(A)；其他厂界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9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9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9.2.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料、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废钢材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项目骨料生产过程中筛选出来的废金属料、轻物质杂屑（包括塑料、木料、纸屑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项目通过筛分会产生不合格的石料，这部分石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渣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材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7.08	1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0.447	0.472	0.432	0.5
	2		0.374	0.453	0.447	0.430	
	3		0.381	0.473	0.489	0.478	
2024.07.09	1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0.429	0.451	0.448	0.5
	2		0.387	0.449	0.476	0.457	
	3		0.376	0.474	0.484	0.461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2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4.07.08				2024.07.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62	70	53	55	60	70	51	55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8	65	49	55	58	65	49	5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8	65	49	55	59	65	48	5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5	65	48	55	58	65	49	55
备注：1、本项目南侧厂界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它点位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 335 线以北、4 号街以西）A 栋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05.1"，E116°05'48.0"，项目总占地面积 68670m²，建筑面积 29085m²。

2021 年 3 月，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揭市环（揭东）审[2021]9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一期工程的自主验收。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 2250 台；预计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预计年产 60 万立方米高标号混凝土、6 万吨砂、5 万吨中骨料、5 万吨粗骨料、5000 万块广场砖、2500 万块水泥空心砌块、2500 万块轻质蒸汽砖。

一期验收已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高标号混凝土生产线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8670m²，建筑面积 29085m²。劳动定员共 120 人，厂内提供住宿和食堂。全年生产 33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期验收实际年产 60 万立方米高标号混凝土。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验收内容为环保自动化设备制造线、建筑废弃物处理线、广场砖生产线、水泥空心砖生产线，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 2250 台，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年产 6 万吨砂、5 万吨中骨料、5 万吨粗骨料、5000 万块广场砖、2500 万块水泥空心砌块。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的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骨料生产过程中筛选出来的废金属料、轻物质杂屑（包括塑料、木料、纸屑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项目通过筛分会产生不合格的石料，这部分石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渣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材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55DHQ4G

营业执照

(副本号:1-1)

名称 河南省生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废弃物
治理服务；对环保项目的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建
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研发、生
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合
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砖瓦、建筑装饰材料、水混
制品、陶瓷制品、轻质建筑材料、再生骨料、再生
再生骨料砂浆、再生骨料混凝土制品、再生骨料砖、
再生骨料砂浆；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工业
自动控制系统的制造、安装、维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天
河路以西（即原335线以北、4号街以西
）A栋厂房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1)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 有限公司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 335 线以北、4 号街以西）A 栋厂房，占地面积 68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08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再生集料砖及砌块生产车间、环保自动化设备生产车间、再生集料混凝土制品及砂浆车间、再生骨料粉碎车间、车间、办公楼、宿舍楼（租用）、空地。项目主要设备详见环评报告表

1

P5~P8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年、混凝土外加剂 5000 吨/年（葡萄糖酸钠和聚羧酸减水剂）、凝固剂 400 吨/年（铝氧熟、纯碱、增稠剂配制而成）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4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项目建成后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 2250 台；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165 万吨；年产 60 万立方米高标号混凝土、6 万吨砂、5 万吨中骨料、5 万吨粗骨料、5000 万块广场砖、2500 万块水泥空心砌块、2500 万块轻质蒸汽砖。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经相关部门同意）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

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零。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MA555DHQ4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
天河路以西（即原335线以北、4号街以西）A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55DHQ4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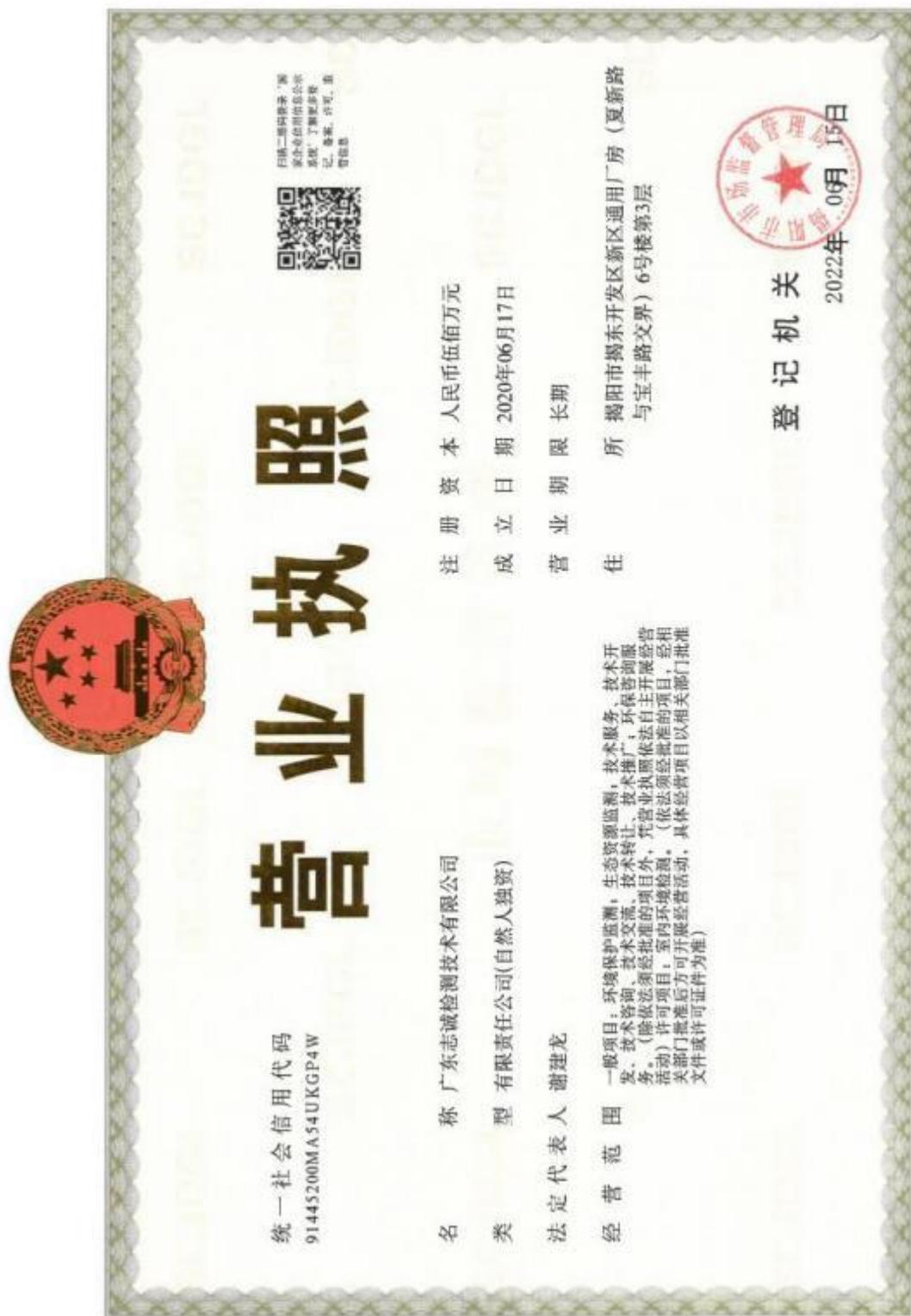
我司（单位）项目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二期）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6月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319127044	
名称：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印章）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4070415

项目名称：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二期）

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
（即原 335 线以北、4 号街以西）A 栋厂房

编制：程晓君

审核：傅杰

签发：谢建龙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4070415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二期）
项目地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 （即原 335 线以北、4 号街以西）A 栋厂房
联系方式	郑志敏 13500161899
采样及分析人员	吴楚鑫、刘泽杰、陈德坤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 $\mu\text{g}/\text{m}^3$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报告编号: ZC24070415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7.08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1	晴	东南	1.1	30.4	100.5
	下风向 2		1.0			30.3	100.5	
	下风向 3		1.2			30.0	100.6	
2024.07.09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1	晴	东南	1.2	29.3	100.5
	下风向 2		1.3			30.2	100.4	
	下风向 3		1.4			31.1	100.2	

报告编号: ZC240704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7.08	2024.07.08~ 2024.07.10	1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0.447	0.472	0.432	0.5
		2		0.374	0.453	0.447		
		3		0.381	0.473	0.489	0.478	
2024.07.09	2024.07.09~ 2024.07.11	1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0.429	0.451	0.448	0.5
		2		0.387	0.449	0.476	0.457	
		3		0.376	0.474	0.484	0.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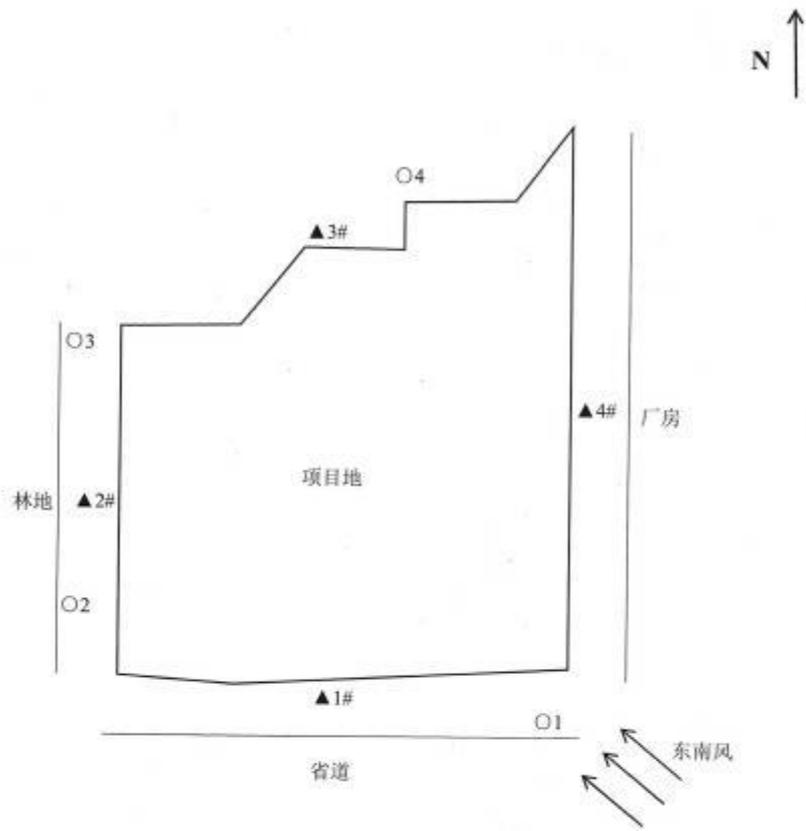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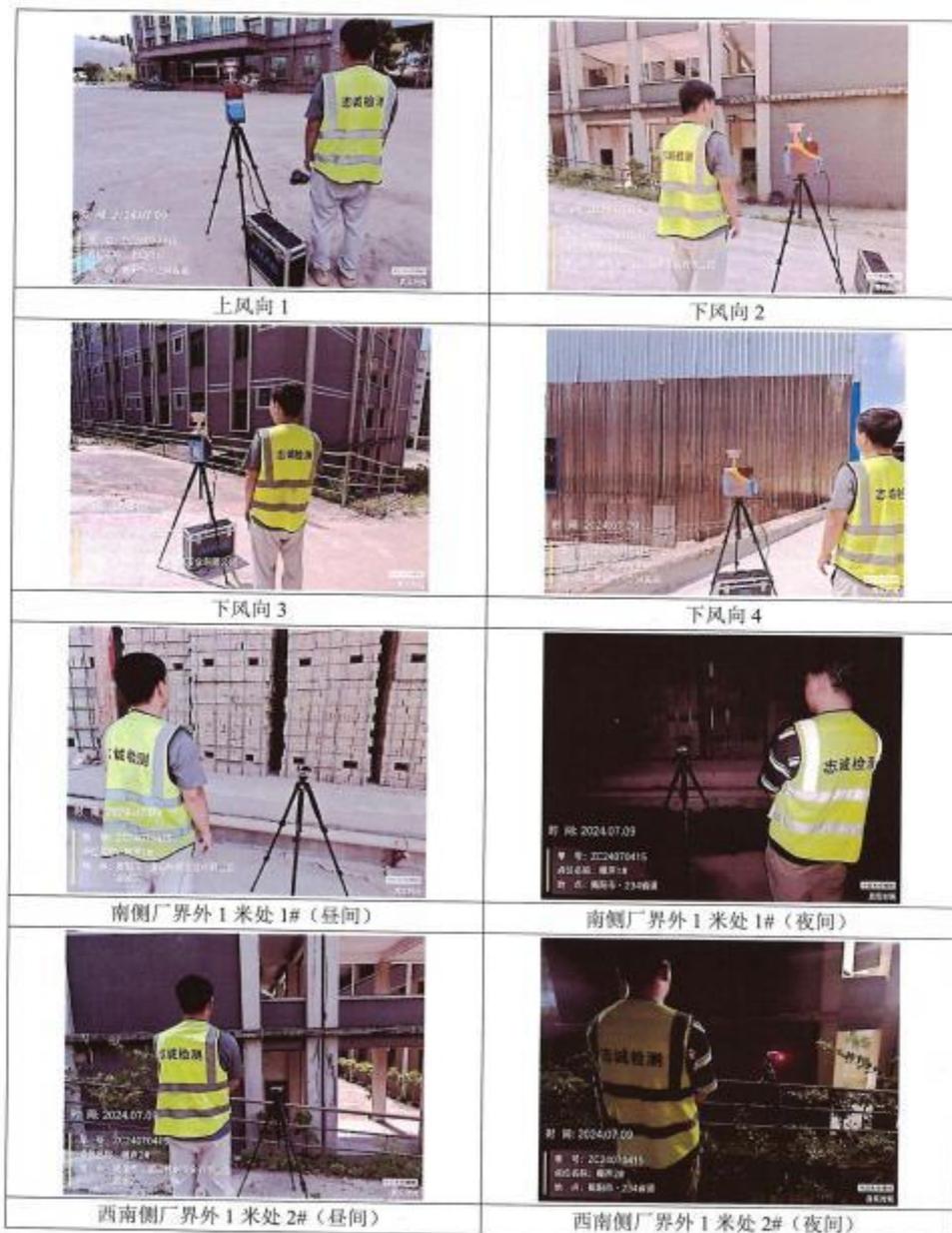
环境检测条件	2024.07.08		2024.07.09		2024.07.08		2024.07.09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环境检测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m/s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8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8m/s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m/s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6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6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62	70	53	55	60	70	51	55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8	65	49	55	58	65	49	5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8	65	49	55	59	65	48	5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5	65	48	55	58	65	49	55
采样依据	备注: 1、本项目南侧厂界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它点位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检测点位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七、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8 监测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就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二期），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9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设计日生产环保自动化设备7台、处理建筑废弃物5000吨、砂182吨、中骨料152吨、粗骨料152吨、广场砖15.2万块、水泥空心砌块7.6万块，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4年7月8日：环保自动化设备6台、处理建筑废弃物4250吨、砂155吨、中骨料130吨、粗骨料129吨、广场砖13万块、水泥空心砌块6.5万块；

2024年7月9日：环保自动化设备6台、处理建筑废弃物4100吨、砂150吨、中骨料124吨、粗骨料125吨、广场砖12.5万块、水泥空心砌块6.3万块；

生产工况分别达到：85%和82%，符合监测要求。

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附件9 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 公司概况 | 项目公示 |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告 | 联系我们

今天星 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

项目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二期）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06-08

洛阳市绿源云新环保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洛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首道234号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3356号以北、4号街以西）A栋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05.1"，E116°05'48.0"，项目总占地面积6867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8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2021年3月21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洛市环（豫东）审[2021]9号，并于2021年6月完成了一期工程的自主验收。二期项目预计年制造环保自动化设备2250台；预计年处理建筑垃圾165万吨，预计年产6万吨砂、5万吨中骨料、5万吨细骨料、5000万块广场砖、2500万块水泥石心砌块、2500万块轻质蒸压砖。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4年6月9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拟为3个月，如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766649340

洛阳市绿源云新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